



光合作用戶外探索學校 2019 年冬令營隊活動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光合作用戶外探索有限公司所舉辦之 2019 年冬令營隊活動，並同意及遵循下列事項：

1. 本人了解參與冬令營期間，將有活動指導員在我需要的時候隨時提供協助，其中至少包括一位接受美國 W.M.A(Wilderness Medicine Associates)所舉辦的 W.F.R (Wilderness First Responder) 野外急救訓練認證之合格急救員，或一位接受 EMT-1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訓練之緊急救護技術員隨時協助營隊活動的安全；營隊活動期間所有學員將投保 200 萬旅遊平安險及 20 萬意外醫療保險。同時戶外活動進行時，光合作用戶外探索有限公司均提供必要的安全裝備及器材設施。
2. 所有活動的進行當中戶外活動領隊均配備有完整的緊急醫藥箱(First Aid)、聯絡用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及完整的緊急醫療救援通報系統，以因應任何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
3. 戶外活動強調成員間彼此之相互合作與團隊運作，並在活動之領隊指導下進行健行、單車、攀登、獨木舟、爬樹與其他相關戶外活動。倘若因不遵守領隊指導與規範、自己的疏忽、擅自行動、裝備使用不當或者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發生危險意外，本人及法定監護人將不對光合作用戶外探索有限公司及活動相關領隊與工作人員提出訴訟及求償理賠要求。
4. 我認同戶外活動為一具有風險性之活動，可能導致身體及心理受傷、癱瘓、死亡或者導致個人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我了解在戶外野地活動總是隱藏著危險的可能性。此外，光合作用戶外探索有限公司之領隊與幹部在活動過程中將擔任艱難的引導及帶領工作並盡力做好安全維護，但卻不可能永無過失。雖然在全力的注意與維護之下，還是可能會沒注意到參加者的健康狀況及能力，可能對天氣狀況、大自然的力量、及地形判斷錯誤，可能給予不足夠的警告或指示，以及器材經使用後發生故障等。
5. 我確認自己本身並無心血管、糖尿病或高血壓、癲癇等疾病。
6. 我確實瞭解，依據 99 年 2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案規定，15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意外身故，保險公司將不得提供身故給付。
7. 我同意所有活動中所拍攝之照片、影音檔案及作品收穫皆提供予「光合作用戶外探索學校」作為活動宣傳及推廣之用，且活動期間得以上傳至指定網站供學員及家長瀏覽下載。
8. 我保證所填寫的健康檢查表調查表真實性，並主動告知光合作用探索學校詳實病情及健康狀況，無隱瞞之行為。
9. 我同意接受此項活動存在上述危險，我參加此活動純為自願。我對此同意書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之所有條約。

參加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法定監護人簽名(參加者未滿 18 歲)：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